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110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2023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赣教资函〔2023〕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身份条件

1.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的教师，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 专职辅导员。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凡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登记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还须取得《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5.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二、网上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网上报名时间

申请人于9月16日9:00至9月22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注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时应勾选“江西省教育厅”为认定机构,勾选“景德镇学院”为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确认无误后上传。

（二）上传照片要求

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应是本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三）承诺要求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在《个人承诺书》“承诺人”栏扫码正楷字体签名后提交上传。申请人承诺如

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要求

(一) 测试时间

9月23日起至9月28日(具体时间由各考核单位自行安排)。

(二) 测试单位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成立专家评议组对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评议组由5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组长由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辅导员可参加相应二级学院的测试，或由学工处成立专家评议组，进行评议。各评议组成员名单报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三) 测试标准

见《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标准表》。

(四) 测试步骤

由组长召集专家评议组成员，通过面试、试讲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测试，并给出测试结果。

(五) 材料收集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过程性材料要保留齐全，如考核现场音像材料、通知等，以备查询。

四、体检工作

体检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申请人填写《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详见附件4)赴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时间为10月上

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五、现场确认安排

（一）现场确认时间

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

（二）现场确认地点

人事处（行政楼222办公室）。

（三）现场确认提供的材料

1. 网络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份，二级学院在空白处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 毕业证和学位证（网上已核验的学历无需带原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1份。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网上已核验成功的无需带原件）、复印件1份。

5.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

6.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评分标准表》5份（见附件1）。

7.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1份（见附件2）。

8. 专任教师和承担了思政类课程的专职辅导员提供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两个学期以班级为单位的所有任教课程课表（教务处加盖公章，见附件3）。

9. 申请人须提供《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身份材料》（见附件5）。

10. 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1张。

11. 符合免试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条件的获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他系列职称不能比照）的申请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以上所有确认材料用档案袋装好，原件现场审核，复印件及相关表格留存。

六、工作要求

（一）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是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和评聘教师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请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本部门教师参加资格认定，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以确保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二）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予以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接受监督。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人事处联系，联系电话：0798-8384953。

（四）组建“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群”，申请人员扫码进群。



- 附件：1. 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2. 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3. 课表样表；
4.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5. 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身份材料



附件 1:

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分标准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毕业学校)		所任教(拟任教) 学科(专业)		试讲课程		
测试方式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满分	评价	
		优秀 (90-100分)	良好 (70-89分)	中等 (60-69分)	差 (59分以下)		等级	得分
面 试	仪表仪态	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表现出良好的仪容、气质和修养。				5	/	
	行为举止	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				5	/	
	思维反映能力	回答问题快速、流畅、准确、有条理。				5	/	
	语言表达能力	使用普通话，表述清晰、准确、完整、逻辑性强。				5	/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的基本常识；具备所任教(拟任教)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主要相关学科(专业)的有关知识。				10	/	
讲 试	教学目标	教学目的明确，教学要求适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教材实际，切合学生的认知水平；渗透思想政治教育，注意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修养。				10	/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正确，准确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科(专业)性质正确处理教材；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注重教学内容更新；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				15	/	
	教学素养	备课认真，讲稿(讲案)内容充实；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清晰、准确和规范，讲解深入浅出、层次清晰；板书工整、规范，设计合理，无错别字；教学时间分配合理，教学环节紧凑。				15	/	
	教学方法	注重激发学生兴趣，启发学生思维；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适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实际；教学秩序良好，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注意教学民主，教书育人；注意课堂信息反馈，有应变能力；能够适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				15	/	
	教学效果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精神饱满，学生学习兴趣浓厚；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当堂测试所学知识，学生应答积极，不同水平学生各有所得。				15	/	
	总 分					100		
测试意见								

专家签名: _____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校		申请任教学科		试讲科目				
测评项目		专 家 评 分									
		1	2	3	4	5	6	7			
学科专业专家评议组意见	1	仪表仪态									
	2	行为举止									
	3	思维反映能力									
	4	语言表达 ability									
	5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6	教学目标									
	7	教学内容									
	8	教学方法									
	9	教学素养									
	10	教学效果									
	评分汇总										
	总平均分										
测试意见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不同意人数	
	审查结论	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样 表

景德镇学院18生工班级课表

学年学期号: 2018-2019-1		2019年6月10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第 二 节		大学英语听说I 万禹 GZ2402 (3-18)周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分 组1] 王炳山、章慧芳 生物化学实验室 (3-18)周 1-3节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成珊珊 GZ2301 (3-18)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成珊珊 GZ2401 (3-18双)周		
第 三 四 节	大学体育I 田径场 (1-16)周	无机及分析化学 殷俊 GZ1310 (3-18)周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分 组1] 王炳山、章慧芳 生物化学实验室 (3-18)周 1-3节	无机及分析化学 殷俊 GZ2504 (3-18)周	高等数学(工科) 郑春玲 GZ1209 (3-18)周		
第 五 六 节	高等数学(工科) 郑春玲 GZ1309 (3-18单)周	高等数学(工科) 郑春玲 GZ1409 (3-18)周	信息技术基础 左力 GZ2305 (3-18)周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分 组2] 余炳锋、钱楠 生物化学实验室 (3-18)周 5-7节		
第 七 八 节	大学英语读写译I 李雪 GZ1212 (3-18)周		信息技术基础 左力 第一机房 (3-18双)周	形势与政策 陈义忠 GZ2501 (11-14)周	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分 组2] 余炳锋、钱楠 生物化学实验室 (3-18)周 5-7节		
第 九 十 节							
第 十 一 十 二 节							

备注: 大学体育I :

附件 4: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 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div>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 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 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 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p>主检医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体检医院签章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身份材料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校 学院（系部）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